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林嘉茵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  
傳真：02-27203187  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5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40075794\_1140152038\_1\_ATTACH1. pdf、  
40075794\_1140152038\_1\_ATTACH2. pdf、40075794\_1140152038\_1\_ATTACH3. pdf、  
40075794\_1140152038\_1\_ATTACH4. pdf、40075794\_1140152038\_1\_ATTACH5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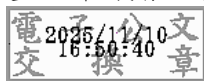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  
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  
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  
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如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